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687/99-00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BC/18/98

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1999年6月28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下午6時2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何世柱議員(署理主席)
李啟明議員
梁智鴻議員
黃宜弘議員
劉漢銓議員
蔡素玉議員
司徒華議員
鄧兆棠議員

缺席委員 : 吳清輝議員(主席)
朱幼麟議員
何秀蘭議員
何敏嘉議員
呂明華議員
周梁淑怡議員
夏佳理議員
陳婉嫻議員
楊耀忠議員
羅致光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衛生署副署長
林秉恩醫生

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(衛生)1
尤桂莊女士

律政司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吳鳳霞女士

衛生署助理署長(中醫藥)

梁挺雄醫生

衛生署
藥劑師(中醫藥)
陳凌峯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先生

高級主任(2)4
麥麗嫻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議員審議條例草案第160條及附表1至5。議員商議的過程撮錄如下。

條例草案第160條(規例)

2.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(衛生)1向議員簡述該項條文。她告知議員，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包括在上述條文第(5)(b)、(c)及(d)款的“所須依循的程序”後加入“權力”一詞。她在回應議員時表示，根據上述條文所制定的規例，須依循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條訂定的程序，經立法會審議。

附表1

3. 衛生署助理處長(中醫藥)在回應司徒華議員時表示，附表採用中藥材的正統名稱。如議員認為有需要，可用括號標明其他已知的名稱，置於常用名稱之後。

4. 衛生署助理署長(中醫藥)表示，對於一些除藥用外可作其他用途的中藥材，條例草案會於中藥材的說明一欄註明“藥用”一詞。

附表2

政府當局

5.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(衛生)1告知議員，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修改附表2一些中藥材的中英文名稱。

附表3

6. 梁智鴻議員表示，雖然附表3第I部第(g)段規定由中醫組查訊註冊中醫的操守，但卻沒有明文規定中醫組可以採取紀律處分。他認為附表應有條文，清楚訂明中醫組採取紀律處分的職能，以及與紀律小組的關係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(衛生)1回應說，在附表內訂明所有程序上的細節或許並不恰當。不過，政府當局會考慮此事。

7. 議員得悉就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發表意見的意見團體，並沒有提出有關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醫組及中藥組，以及其他小組的職能的意見。

附表4

8. 議員得悉政府當局會因應議員於早前會議所提出的要求，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將“小組”的名稱重新命名。

9. 至於附表4第II部，梁智鴻議員表示該部並沒有提及舉行執業資格試一事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(衛生)1回應時表示，考試小組其中一項職能，是執行中醫組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能，其中一項職能是主辦和舉行執業資格試。

10.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黃宜弘議員時提及條例草案第60條，並指出考試範圍及試題會由中醫組決定。

附表5

11. 關於中醫組第(k)、(l)及(m)項職能，梁智鴻議員質疑為何該等職能可以轉授予“中醫組屬下的任何小組”。由於職能可轉授予任何小組，性質相同的問題在不同時間或會由不同小組處理，以致欠缺延續性。蔡素玉議員亦有同感，更指出如性質相同的問題由不同小組處理，所採用的準則或許並不一

政府當局

致。梁智鴻議員補充，由於管委會可在中醫組轄下設立小組，他擔心為處理某項問題而成立的小組，會在問題獲解決後予以解散，以致日後處理類似問題時，無法維持其延續性。他建議以指定小組名單取代“任何小組”。衛生署助理署長(中醫藥)回應時表示，由於在處理過程的不同階段或會涉及多個小組，因此有需要在第3欄使用“任何小組”一句。不過，政府當局會研究梁議員的建議。

相應修訂

12.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(衛生)1告知議員，當局建議對下列法例作出相應修訂，該等相應修訂已於法案委員會第8次會議上發給議員 ——

- (a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；
- (b) 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；
- (c) 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161章)；
- (d) 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(第231章)；
- (e) 《香港海關條例》(第342章)；
- (f) 《診療所條例》(第343章)；
- (g) 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及
- (h) 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。

13.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(衛生)1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，當局已就相應修訂諮詢有關的法定團體及政府部門，包括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、香港海關及貿易署。

14. 梁智鴻議員表示，有關中醫治理眼疾的相應修訂須審慎研究。議員同意於下次會議討論與條例草案有關的相應修訂。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15. 議員得悉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6月30日上午8時舉行，以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。議員亦知道已定於1999年7月1日上午9時舉行另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。署理主席表示，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7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。

16. 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年12月21日